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839)

2020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兹通告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紧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假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举行2020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藉以审议及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词汇与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9月1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以下决议案将于2020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经内资股股东审议及酌情批准：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2.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承董事会命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贵平

执行董事

中国深圳

2020年9月14日

附注:

1. 就举行2020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而言,本公司将由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至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事宜,该期间将不接受任何股份过户登记。

为符合资格出席2020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须不迟于2020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送交至本公司于中国注册办事处(就内资股持有人而言),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

于2020年9月9日(星期三)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有权出席2020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2. 将于2020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须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3. 有权出席2020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均可委任一名或数名代表(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和表决。
4. 委任代表的文书必须由股东亲笔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授权人签署。倘股东为法人,文书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获正式委任的代理人亲笔签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须最迟于2020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存置于本公司于中国注册办事处(倘属内资股持有人),方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据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签署,则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的经公证的副本应当同时存置于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点。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2020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6. 股东出席2020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时,须出示身份证明及持股凭证。倘法人股东委派其授权代表出席2020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则授权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与经法人股东董事会或其他权力机构签署的相关授权文件的经公证证实副本或本公司许可的其他经公证副本。代表出席2020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股东签署或由股东的授权代表签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预期2020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将不超过一个小时。出席2020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须自行承担其交通及住宿费用。
8. 本公司于中国注册办事处的联络详情如下: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

电话号码: (0755) 2669 1130

邮箱: ir_vehicles@cimc.com

于本通告刊发日期,董事会包括九位成员,即麦伯良先生**、李贵平先生*、曾北华女士**、王宇先生**、陈波先生**、黄海澄先生**、丰金华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郑学启先生***。

* 执行董事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